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09號

原告 張淑晶

被告 范麗雲
林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查報「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及系爭房屋內之11個硫化銅門等物」足資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（例如鑑價報告、購買憑證等）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後，補繳足額第一審裁判費。如未能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6萬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24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損害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記載「請求歸還11間套房內傢俱家電及大門」，因未載明該11間套房門牌號碼，就傢俱、家電名稱、品牌、型號、數量均屬不明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明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原告陳報此部分在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1259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場執行點交之各間套房傢俱、家電等

01 設備名稱均有紀錄並請求調閱執行卷宗等語，經本院調取前
02 揭執行事件卷宗審視，可知該執行事件係於107年10月25日
03 執行點交，點交內容為執行筆錄上所載之遺留物清單（下稱
04 系爭執行事件遺留物清單物品，詳如附件一），是以，原告
05 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執行事件遺留物清單物品
06 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房屋（下稱系
07 爭房屋）之11個硫化銅門返還原告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其訴之
08 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物品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物品
09 交易價額為準，惟此部分未據原告表明其交易價額，致本院
10 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
11 內，查報「如附件一所示物品及系爭房屋內之11個硫化銅門
12 等物」，足資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（例如鑑價報告、購
13 買憑證等），並加計前揭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1
14 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如未能
15 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
16 65萬元，加計前揭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1萬元，
17 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
18 8,424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
19 8,424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江俊傑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7 書記官 蔡儀樺

28 （附件一）